

養豬事業環保政策說明

近年來，台灣地區的養豬事業相當發達，其年產值已超過500億元，對於農村經濟發展具有甚大助益，但相對的也造成了水污染的嚴重問題。台灣地區現有養豬戶數約29,000餘戶，養豬頭數已達1,000餘萬頭，每日產生之豬糞尿水約有20餘萬噸，截至84年4月底為止，200頭以上規模受政府單位列管之養豬戶有8,754家，除721戶採農漁牧綜合經營（即豬糞自行處理利用）及270戶土地產權有問題預定停養之戶數外，其餘7,763戶應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者，已有7,255戶設置，佔應設置比率之93%。養豬業的廢水處理設備率由民國79年之22%急遽增加至今年之93%，著實不易，對於削減台灣地區養豬廢水污染具有大幅的改善。綜合其主要原因，乃是養豬農民環保意識的覺醒以及農政、環保單位輔導和稽查兩大措施的相輔相成等原因，始克有此成就。

環境保護工作係一長期性、全面性且為經常性的工作，為杜絕養豬廢水對於環境之污染，環保單位對於其餘508戶尚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之養豬戶，除已嚴格要求限期改善外將優先予以稽查和取締。又依據環保單位於83年所作的開機率調查，養豬戶廢水處理設備開機率一般偏低，平均僅達41%左右，以致放流水大多不符合標準。又正常開機操作之養豬戶其放流水符合標準者亦僅達6成左右，明顯地反映出其廢水處理設備仍有待改善。而綜合其主要缺失係在於設計建造不當，操作管理

不良，效率欠佳，加以設施故障未能及時修護完妥所致。

環保單位對於養豬廢水排放管制特別要請養豬戶做到下列3點：第1是處理設施要正常操作，第2是如有故障要報備並儘速修復，第3是要據實申報。為鼓勵事業，環保單位對做到上述3點的養豬戶，亦將逐漸調整稽查管制作業方式如下：

1. 要求稽查員優先對偷排、未操作者、故障未報備者採樣，並予嚴懲，但對能做到上述3項要求者，原則上環保單位將儘量不予採樣，而要求事業據實檢測申報。

2. 環保單位並將調整要求改善之方式，對於據實申報超出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將由污染量較大的大養豬場，要求限期改善，視水體改善成果逐步要求較小事業進行改善。因此環保署特別在此呼籲大家要確實操作廢水處理設施，有故障即報備並據實申報檢測結果。

3. 故障確實依規定報備並進行修復者，可有24小時不適用放流水標準的優惠。

另特別補充說明如後：

(1) 養豬事業廢水環保問題第一要項，即是設置功能足夠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正常操作。依調查顯示，大部分養豬戶已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但未能正常開機操作，導致放流水不符合環保標準，未開機的主要原因多為設施故障、效率欠佳、省電省事、電力不足、操作不良等等，亦顯示主要問題在於如何提昇正確操作管理觀

念，以儘速修護故障設施。故希望所有養豬戶均能正常啟動廢水處理設備，正常操作，注意定期檢查維修工作，遇有故障時儘速修護完妥，同時應努力提昇本身的操作技術，以維護設備的正常運轉，使放流水能符合標準。

(2)養豬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檢測申報，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有養豬戶均應完成檢測申報，截至目前全省尚有約1千餘戶未申報，希望尚未申報者應儘速向當地環保局申報，本次所申報的數據資料不會作為處罰的依據。

(3)為妥善管理事業廢水排放，環保署推動排放許可制度，大部分的養豬戶均已提出申請，僅少數尚未提出，請儘速提出許可申請。

(4)另配合排放許可制度之實施，業已開始推動檢測申報制度，養豬戶於取得排放許可後，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除應符合許可/登記事項外，並應注意下列2項：
 ①如有增加或改變生產、服務規模，致廢(污)水或污泥產生量超過原登記之10%，或因改進水污染防治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致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開始變更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泥處理變更計畫及相關之工程計畫，向原核發許可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②依規定執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並定期向所在地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報。其規定重點如下：

(i)申報及紀錄項目，包括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水質檢驗測定項目為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菌類、氨氮、磷酸鹽）、用電量

、機械儀表檢查保養、控制參數讀數、藥品使用量及採購狀況、污泥清除量等。

(ii)事業單位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用電量及廢(污)水檢驗測定紀錄之檢測頻率及記錄頻率，並依環保機關通知辦理。

事業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用電、廢(污)水檢驗測定、貯留處理等紀錄，基本上乃是讓事業單位經常能對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及操作功能進行檢查，以了解廢水處理設施是否能有效地運轉、操作，時時刻刻能隨時維護、修正，提昇廢水處理的能力，故希望業者確實能夠遵照規定辦理，使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落實養豬廢水污染改善工作。

(5)廢(污)水處理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於3小時內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同時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並應立即進行修護，儘速完成。

(6)廢污水處理設備應裝設獨立專用電錶，廢(污)水放流口前應確實設置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者，環保機關絕不核發各項許可證。

近年來，養豬污染防治之成效已確實獲社會各界的肯定，事實證明養豬戶只要設備功能足夠的污染防治設施，並正常操作運轉，均能有效削減污染量，符合環保法令要求，成為低污染行業。同時也希望全體養豬戶均能共同為環境保護工作更加努力，朝向零污染、零排放之健康產業目標而邁進，從而全面提昇台灣地區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